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2〕9号

---

###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王锦霞，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李红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黄满秀，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6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

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济堂或公司）存在以下 2 项违规事实：一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二是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中，王锦霞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红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黄满秀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纪律处分决定，理由主要为：

一是申请人王锦霞提出，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长提交辞呈，并多次催促要求公司公开披露离职信息，但公司以找不到新任独立董事为由无视其要求，执意不予披露。自其提交辞呈后，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为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在新任独立董事上任前义务履行职责。在 2021 年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问题上，其实施了必要提醒和督促，关注监管机构发出的问询函和监管函，及时向董事会发出问询，已勤勉尽责。

二是申请人李红全、黄满秀提出，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表明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但实际上并未下达任何聘任文件、签订人事合同，未有人员与其进行工作交接，其也未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其认为无法

履行工作职责，并不具备相应岗位的权利，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及时披露并不负有法定义务。

上述复核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经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本案中，退市济堂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破坏了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基本秩序，属于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申请人作为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本所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二是申请人王锦霞未依规履行辞职程序，其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比例低于法定要求，辞职不应当生效，其应当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领取的薪酬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同时，经本所核查，其在提出辞职后仍存在实际履职行为。其提出的问询、提醒和督促等仅为一般性履职措施，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申请人李红全、黄满秀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应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自 2 人任职至公司终止上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的上任时间短、不具备履职条件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作出投资决策的最为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之一。确保上市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其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年度报告编制中存在的问题。本案中，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直至公司终止上市仍未完成披露。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申请人王锦霞提出的已提前离职、不实际担任独立董事等异议理由与其实际履职情况不符，其也未能勤勉尽责。申请人李红全、黄满秀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即应当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上任后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采取了实质性有效措施，无法履职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申请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相关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全面总结，是投资

者获取投资决策信息的重要来源，为市场高度关注。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本案中，退市济堂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申请人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破坏了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基本秩序，属于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已经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对公司及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行为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二是申请人王锦霞未依规履行辞职程序，在其辞职生效前，其应当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人王锦霞的履职行为亦未能达到勤勉尽责的标准，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本所查明的情况及公司相关公告，申请人王锦霞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其辞职不应当生效，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申请人王锦霞称于 2020 年 7 月提交辞呈，但 2020-2022 年期间仍作为独立董事在多份定期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上签字确认，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任期结束时间应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王锦霞仍从公司领取相应报酬。上述情况均表明，申请人王锦霞仍在公司继续实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交辞呈后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未领取报酬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

同时，申请人负有督促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如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即应承担相应违规责任。本案中，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非因疫情影响，

而是年度报告审计程序开始较晚，临近年度报告披露时点才开始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前期已多次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可能涉及虚增收入等多项违规，属于高风险公司。在上述情形下，申请人仅通过微信群聊天方式对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关注、临近披露时点对是否能按时披露表示担忧，均为一般性履职措施，并未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实际且有效的措施，与公司年度报告事项的重要性、面临的紧迫性不能匹配，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

三是申请人李红全、黄满秀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不具备履职条件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同意聘任李红全为公司总经理、黄满秀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发布相关公告。两人应当从任职当天起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法定义务。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未能证明其曾拒绝被提名或拒绝担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下达任何聘任文件、未签订人事合同、未进行工作交接等不影响对其任职身份的认定。

同时，申请人拟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理应知晓上市公司负有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其于2022年4月28日被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近年度报告披露的截止日期，本应高度关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促，但其未能提供相关勤勉尽责的证据予以证明。截至公司终止上市（2022年7月7日），超过法定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近70天，

申请人仍未能督促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无法履行工作职责、并不具备相应岗位的权利、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及时披露并不负有法定义务等，不能作为免除其法定义务的合理理由。

##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6号）对申请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王锦霞、时任总经理李红全、时任财务总监黄满秀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